

法國教育部長宣佈高等教育預算分配辦法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法國總統薩科茲於去年 12 月 14 日宣佈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所挹注的教育投資計畫，預計投入 190 億歐元於全國大專院校之高等研究，其中 77 億歐元將用於發展十餘所卓越院校，10 億歐元將用於獎掖具有卓越性質之實驗室，10 億歐元將撥與優秀研究計畫，25 億歐元將用於鼓勵生物科技研究與醫學院及其附設醫院，20 億歐元將用於獎勵科技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等等。儘管上述頂尖卓越院校之選拔辦法與撥款進度至今尚未正式公布，高等教育暨研究部長 Valérie Pécresse 已於 4 月 1 日在 Nancy 舉行之大學校長座談會上，初步透露這項巨型投資預算可能之分配辦法。

Pécresse 指出，政府這項投資計畫之申請資格將只限於大學、高等學院、大型研究中心與校際整合等院校級機構，換句話說，個別實驗室或研究單位將無法獨立申報預算，必須透過院校合併申請。但由於預算有限，僧多粥少，得到卓越院校補助之學院機構，將無法同時為其所屬之實驗室、研究單位或醫學院附設醫院等爭取經費。如此一來，每所院校勢必需要依其發展策略有所取捨，調整校內教學與研究部門之比例，以取得適當的平衡。

Pécresse 並表示，教育部會儘快將優秀研究計畫(補助預算訂在 100 萬歐元至 2000 萬歐元者)之甄選方案公諸於世，其次將再公布關於卓越性質之實驗室與科技研究所之選拔辦法。至於遴選卓越院校之各項標準方面，由於編制較大，還需要參考國外作法，從長計議，但確定的是，國際能見度越高的院校，得到補助的機率越高。

最後談及未來卓越院校之自治議題時，教育部長強調，大學院校之管理沒有一定的標準答案，且大學自治之目的是為了能夠更長久地提供公共教育的服務，因此各機構務必依照各自之特長，尋求永續經營的方針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0 年 4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10 年 4 月 1 日法國世界報(Le Monde)